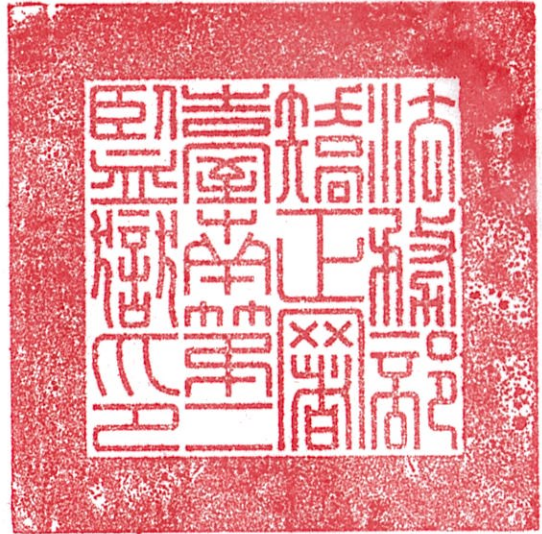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南二監戒字第11305005750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監管制車輛進入監內停車場參考原則一案，請鑒核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為維護本監戒護安全，對於進出管制哨人員皆須逐一登載及確認。

二、管制車輛進入監內停車場參考原則：

(一)本參考原則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1、車輛：指汽車、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。
- 2、汽車：指非依軌道或電力架設，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。
- 3、慢車：指腳踏自行車、電動輔助自行車、電動自行車，三輪以上人力或獸力行駛之車輛。
- 4、停車場：指依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停車場管理要點，本監設置之員工停車場、洽公及所有機動車輛停放處。

5、機關長官：係指典獄長或經授權人員。

(二)本監為維持監獄秩序維護戒護安全，非本監職員除下列原因，經戒護人員確認，得進入管制內停車場停放車輛外，其餘車輛應停放於管制哨前停車場：

1、車輛乘客其中1名為孕婦、6歲以下兒童、經需求評估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 或年滿65歲以上者。

2、至本監洽公者。

3、管制哨前停車位已滿，為不影響交通，車輛於監內停車場停放較為妥適者。

4、經機關長官允許進入者。

(三)本監職員於非辦公日，除下列原因，經戒護人員確認，得進入管制哨內停車場停放車輛外，其餘車輛應停放於管制哨前停車場：

1、職員於本監宿舍住宿者。

2、職員因辦理公務者。

3、經機關長官允許進入者。

(四)進入管制哨之車輛應依本監停車場管理要點辦理。

典獄長 葉俊宏